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易字第2768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葉信逸

05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435
07 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文

09 葉信逸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
10 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11 事實

12 一、葉信逸於民國113年8月11日凌晨1時25分許，在臺北市○○
13 區○○○路0段000號前之機車停車格，見陳弘祐停放於該處
14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座墊上，放置黑色半罩
15 式安全帽1頂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
16 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上開安全帽，得手後旋即離去。嗣陳弘
17 祐察覺物品遭竊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陳弘祐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請臺灣臺
19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0 理由

21 壹、程序部分

22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3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24 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
25 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
26 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
27 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
28 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29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
30 本案檢察官、被告葉信逸就下述供述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
31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而經本院審酌各該證據方法之作成時，並無其他不法之情狀，均適宜為本案之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有證據能力。

二、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弘祐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被告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參，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應予責難，兼衡其犯後態度、犯罪動機、目的，暨其教育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43頁)，及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履行賠償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惟其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履行賠償完畢，已如上述，是本院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並審酌本案情節，併予宣告緩刑2年，用啟自新。

五、被告竊得之半罩式安全帽1頂，本應宣告沒收、追徵，惟被告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履行賠償完畢，為免過苛，自無庸再宣告此部分犯罪所得之沒收。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2 訴狀。

03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提起公訴，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5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翁毓潔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遷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2 本之日期為準。

13 　　　　　　書記官　陽雅涵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